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美化工”）提交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德美化工	集中竞价交易系统	2017年1月26日	8.05	0.01	0.000015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德美化工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69.60	5.000000%	3,369.59	4.999985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德美化工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德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33,69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85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大股东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